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1 of 2009 / Aug 2009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进出口货物补充申报有关问题 

➤ 税收

- 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 关于印发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的通知 

➤ 海关

- 关于进出口货物补充申报有关问题 

► 最新关注

• 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就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1. 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饮料品牌使用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归集至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作为销售费用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饮料品牌使用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剔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应当将上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单独核算，并将品牌使用方当年销售（营业）收入数据资料以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证明材料专案保存以备检查。

前款所称饮料企业特许经营模式指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授权品牌使用方在指定地区生产及销售其产成品，并将可以由双方共同为该产品承担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用统一归集至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承担的商业模式。

3.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税收

• 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财预[2009]347号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有关规定，对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已缴纳的进口环节消费税予以返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我国境内委托进口石脑油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用进口石脑油作为原料生产出乙烯、芳烃类产品后，可申请返还已经缴纳的进口环节消费税(以下简称返税)。

二、进口石脑油时间以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时间为准。

三、乙烯类产品具体是指乙烯、丙烯、丁二烯；芳烃类产品具体是指苯、甲苯、二甲苯。

四、生产企业应在本通知下发30日内到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提请备案，并建立石脑油移送使用台账，分别记录进口、购买国产、自产的石脑油数量和用进口石脑油作为原料生产出乙烯、芳烃类产品的数量。

五、专员办负责审核生产企业申请返税的进口石脑油是否全部作为乙烯、芳烃类产品的原料，且生产出产品，并在确认无误后向申请的生产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即石脑油用途证明)。

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备案及审核具体办法依照《进口石脑油备案审核工作规程》(见附件)的规定执行。

六、生产企业如有下列行为，不予办理返税：

(一)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备案和建立石脑油移送使用台账的，进口的石脑油全部不予办理退税。

(二)将进口的石脑油转售给其他企业的，转售的进口石脑油不予办理返税；

(三)将进口石脑油用作其他用途的，用作其他用途的进口石脑油不予办理返税。

七、生产企业取得所在地专员办出具的审核证明后，连同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向纳税地海关申请返税，由海关按照程序上报财政部批准。具体申报审批程序按照

《财政部 海关总署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财预[2009]84号)办理。

八、生产企业取得进口环节消费税返税款后,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部门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返税款的,应及时追回所返税款,并移交财政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

九、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进口石脑油备案审核工作规程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进口石脑油备案审核工作规程

一、生产企业职责及程序

(一) 备案。

生产企业申请返还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应准备以下材料到所在地专员办提请备案: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类型说明(分为单一型生产企业和复合型生产企业,单一型生产企业是指仅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企业;复合型生产企业是指生产但不限于乙烯、芳烃类产品的企业);
 3. 企业生产概况,具体包括本企业生产的乙烯、芳烃类产品目录及产品说明,石脑油与乙烯、芳烃类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石脑油的其他用途、财务核算办法;
 4. 《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企业备案表》(见附 1)。
- 年度终了以及企业进口的石脑油用途发生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到专员办重新备案。

(二) 申请审核。

在申请返税前,生产企业应向专员办报送以下审核申请材料:

1. 申请返税文件;
2. 《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请审核表》(见附 2,一式四份);
3. 购货合同、进口代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商务部出具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明细表》(见附 3);
6. 《海关专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

7. 产品销售明细表及销售收入明细账(原件及复印件);
8. 石脑油移送使用台账;
9. 专员办审核时需要的其他资料。

企业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所报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专员办职责及程序

(一) 受理。

专员办收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 应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在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还, 并区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1.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且要件齐备的申报企业, 专员办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明确表示同意受理, 并要求申报企业填写《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报登记表》(见附 4);
2. 对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报企业, 应在收到申请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补齐材料;
3.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 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明确告知无法受理的理由, 并及时退回相关申请材料。

(二) 审核。

专员办应在收取企业报送的申请审核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原则上以书面资料审核为主,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

1. 申请返税的石脑油是否已经全部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
2. 税款缴纳人与申报人是否一致;
3. 对单一型生产企业, 要审核企业对申请返税的石脑油是否存在转售行为;
4. 对复合型生产企业, 要审核申请返税的进口石脑油是否用于除乙烯、芳烃类产品生产之外的用途;
5. 用进口石脑油作为原料生产出乙烯、芳烃类产品的数量、规格等;
6. 专员办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三) 出具审核意见。

专员办审核确认无误后, 应由经办人员在《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 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退还申请企业, 并抄送财政部(预算司和监督检查局)。

(四) 资料保管。

专员办应建立审核统计台账, 分户逐笔登记, 妥善保管以下审核材料并按长期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

行管理和保存：

1. 企业申报的全部申请审核资料；
2. 经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石脑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先征后返申请审核表》；
3. 其他有必要保存的资料。

• 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精神，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现就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8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审核批准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的转制文化企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税收政策按照财税[2009]3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条所称转制文化企业包括：

（一）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不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5]163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和新增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财税[2007]36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不在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25号），由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分批发布的不在试点地区的试点单位。

（二）由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浙江省、广东省及深圳市、沈阳市、西安市、丽江市审核发布的试点单位，包括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名单，由北京市发布的中央在京转制试点单位。

（三）财税[2007]36号文件规定的新增试点地区审核发布的试点单位。

上述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持原认定的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更名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更名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二、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需认定享受财税[2009]34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方案，由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中央部委所属的高校出版社和非时政类报刊社的转制方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复；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所属文化事业单位的转制方案，由上述三个部门批复；地方所属文化事业单位的转制方案，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各级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文化企业具体范围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附件规定；

（六）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宣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确定和发布名单，并逐级备案。

四、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材料：

（一）转制方案批复函；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需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四）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五）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的批准函；

五、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六、本通知适用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两种类型。

(一) 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社、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等整体转制为企业。

(二) 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 关于印发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3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税收协定的执行工作，便于各地认定纳税人的居民身份，税务总局近期向协定缔约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征集了对方国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样式。现将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印发给你们，供执行税收协定时参考。

此次印发 42 个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美国、比利时、德国、挪威、丹麦、新加坡、芬兰、瑞典、泰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巴基斯坦、科威特、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蒙古、马耳他、韩国、毛里求斯、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越南、土耳其、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塞尔维亚、马其顿、葡萄牙、爱沙尼亚、摩尔多瓦、古巴、阿曼、巴林、希腊、吉尔吉斯、文莱、香港、澳门。

日本、荷兰、澳大利亚、瑞士、卢森堡和爱尔兰等国尚无统一的税收居民证明标准格式，但如这些国家的居民有需求，则其所在国税务主管当局可以信函等方式为其提供。

各地执行税收协定时，如遇纳税人提供的证明与印发的证明样式不同或有疑义，或认定无标准格式的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证明有困难的，可通过税务总局向对方国家税务主管当局进行确认。

税务总局将另行印发其它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海关

• 关于进出口货物补充申报有关问题

[Back](#)

海总署[2009]49号

为规范进出口申报行为，确保申报行为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就进出口货物价格、归类、原产地补充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的补充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以下分别简称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照海关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之外采用补充申报单的形式，向海关进一步申报为确定货物完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所需信息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81号）规定的补充申报，按照该署令办理。

二、有下列情形的，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

（一）海关对申报时货物的价格、商品编码等内容进行审核时，为确定申报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

海关对申报货物的原产地进行审核时，为确定货物原产地准确性，要求收发货人提交原产地证书，并进行补充申报的。

（二）海关对已放行货物的价格、商品编码和原产地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核实时，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

三、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可以主动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在递交报关单时一并提交补充申报单。

四、补充申报的申报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见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补充申报单》（见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补充申报单》（见附件3）以及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补充申报单证。

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按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补充申报单，并对补充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补充申报的内容是对报关单申报内容的有效补充，不得与报关单填报的内容相抵触。

五、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当在收到海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补充申报手续，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根据已掌握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商品编码和原产地。

六、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样式及填报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补充申报单》样式及填报说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补充申报单》样式及填报说明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提供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rismochina.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